AUG28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677520 日期：2024年8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领域的网络安全专业人士，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处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至少三项

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满足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在网络安全和商业领域工作的计算机和网络专业人士。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显示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处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领域内的工作
- (viii)，证明该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关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领域内工作的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已满足展示标准，但其还满足另外两类证据，即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办公室将把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从而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作为其努力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百分比的身份，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证据：(1) 已发表材料，(2) 该已发表材料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3) 该已发表材料是关于申请人的，涉及申请人在该领域内的工作，以及 (4) 该

已发表材料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的证据必须满足所有这些要素，才能符合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

关于申请人的主要媒体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应证明，与其他统计数据相比，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或收视/阅读人数较高，并确定目标受众。此外，就本标准而言，虽然已发表材料不必主要或仅关于申请人即可符合资格，但其不能仅关于其雇主或与其有关联的另一组织。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2。

记录包括若干媒体讨论或提及申请人及其工作的文章副本。审理主任指出某些文章存在问题，包括翻译不完整和信息不一致，但申请人随后提供了每篇文章的完整全文翻译以及解释，以克服审理主任的关切。在上诉中，其特别讨论了若干文章，在这些文章中其就其在网络安全和商业方面的工作接受了采访，并发表在Komsomolskaya Pravda、Argumenty Nedeli、Forbes Kazakhstan、Esquire Kazakhstan、Cnews和Tech Times等媒体上。申请人还提供了关于每份出版物发行量的信息，以及某些出版物如何达到高出版率。记录中的证据符合该标准的平实语言，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此具体事项的结论。

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作为学术文章作者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包含归属于申请人的文章的打印件，由不同网络门户在线发布，以及关于这些网络门户的Similarweb数据。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这些文章如何具有学术性质，学术性质需要研究和引用作品等方面。此外，审理主任认定，这些出版网站均非主要行业出版物。在上诉中，申请人反对审理主任不当施加了学术领域学术文章的标准，而非为有学识的人撰写的文章的标准，并主张这些出版物符合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申请人正确主张，记录中由申请人撰写的非学术文章不涉及USCIS Policy Manual中描述的学术文章标准，包括“ 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相反，该标准是相关文章“ 应为该领域内有学识的人撰写 ”，包括“ 对该领域有深刻知识的所有人 ”。见同上。

例如，申请人题为_____的文章
I 是为申请人所在商业和技术领域的有学识的人撰写的。此外，该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资格，因为其提供给专家，包括高层管理人员、商业大师、企业家、高管和投资者。对于申请人发表在Habr.com和Kommersant上的文章也作出了相同认定。记录证明申请人撰写的文章内容是为该领域的有学识的人而非其他领域的普通人撰写的，且关于媒体的信息表明更多

其中不止一家此类出版商在该领域内学识渊博的人士中享有很高声誉。因此，记录满足 8 C.F.R. § 204.5(h)(3)(vi) 规定的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的决定。由于申请人已依据 8 C.F.R. § 204.5(h)(3)(iii)、(vi) 和 (vii) 规定的标准确立其资格，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对记录中的证据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各自领域顶尖的少数个人。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正如国会所设想的那样，申请人必须证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符合“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

新的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证据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作为其所从事领域最顶尖一小部分人的地位，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见该法第 203(b)(1)(A)(i) 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对于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我们不发表任何意见。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